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65號

原告 鑫瑞消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榮忠

訴訟代理人 曾富瑜

被告 富貴家庭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2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社區因消防設備檢查不合格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9200元，約定由被告分4期給付。嗣原告已於113年8月底完成系爭工程，訴外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並已於同年9月10日復查完成。然被告卻僅給付原告前3期之工程款項合計179萬9280元，尚有第4期工程款19萬9920元未給付原告，嗣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920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契約、系爭工程估價

單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、114年聲調字第28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-26、第31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，是原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9920元工程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